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2025-2026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其他資料	46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015	36,689
其他收入淨額	5	769	1,5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09	(1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16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		—	(1,621)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47,655)	(46,722)
財務成本	6	(1,017)	(4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4,613)	(10,716)
所得稅開支	8	(112)	(1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4,725)	(10,8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	(468)
期內虧損		(14,725)	(10,3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4		(2,781)	(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781)	(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506)	(11,3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25)	(11,261)
非控股權益		-	(46)
		(14,725)	(11,30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06)	(11,303)
非控股權益		-	(46)
		(17,506)	(11,34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虧損			
10			
— 持續經營業務		(7.91)	(25.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	14,707	14,707
無形資產	12	202	217
廠房及設備	13	3,945	5,319
使用權資產	13	8,146	9,563
租金及其他按金		85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24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353	4,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	18,009	10,181
遞延稅項資產		510	510
		58,150	44,6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34	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236	44,78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17	11,282	—
銀行結餘		71,984	63,530
		110,736	108,5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1,235	12,130
計息借款	19	10,421	10,480
租賃負債	13	1,304	2,809
應付所得稅		661	878
		13,621	26,297
流動資產淨額		97,115	82,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265	126,8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6,321	6,234
其他應付款項	18	-	1,296
遞延稅項負債		1,129	1,129
		7,450	8,659
資產淨額		147,815	118,1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987	42,817
儲備		145,828	75,372
權益總額		147,815	118,18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所有權歸原告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iii)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金額。
- (v)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 (vi) 繳入盈餘儲備指本公司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減少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389</u>	<u>8,961</u>
投資活動		
定期存款減少	-	4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收代價	-	7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00)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10,575)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972)	(75)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734)	-
收購承兌票據	(7,500)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31,581)</u>	<u>482</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9)	(1,157)
已付利息	(859)	(253)
發行配售股份	29,700	-
發行認購股份	11,376	-
租賃付款	(1,512)	(1,95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38,646</u>	<u>(3,3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u>8,454</u>	<u>6,081</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530</u>	<u>36,76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1,984</u></u>	<u><u>42,84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84	42,847
減：歸屬於待售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9)	-	(1,1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銀行結餘及 現金	<u><u>71,984</u></u>	<u><u>41,67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公司秘書服務、(v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viii)人力資源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部分，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
非持牌業務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1,960</u>	<u>20,055</u>	<u>32,01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11</u>	<u>(11,616)</u>	(5,405)
未分配其他收入淨額			8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075)</u>
除稅前虧損			<u>(14,613)</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6,280</u>	<u>30,409</u>	<u>191</u>	<u>400</u>	<u>37,2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05</u>	<u>(8,697)</u>	<u>(156)</u>	<u>(325)</u>	(7,77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2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206)</u>
除稅前虧損					<u>(11,184)</u>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8,536	31,110
中國	2,543	2,634
加拿大	936	2,945
	32,015	36,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59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23,197	24,217
中國	1,744	2,016
加拿大	2,059	3,573
	27,000	29,80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分部之客戶（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8,107
客戶B	4,030	-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140	6,280
配售及包銷服務	1,820	-
	11,960	6,2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5,753	18,128
業務諮詢服務	8,234	6,626
公司秘書服務	3,590	2,806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470	654
人力資源服務	1,134	99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874	1,204

20,055

30,409

總計

32,015

36,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資產管理服務	-	191
--------	---	-----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業務諮詢服務	-	400
--------	---	-----

總計

-

591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502	—
收回壞賬	—	645
利息收入	144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8	132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收益	—	2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62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233)	—
其他	1,766	569
	769	1,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利息收入	—	5
其他	—	8
	—	13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6	253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4	—
可換股債券結算利息開支 (附註)	70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8	224
	1,017	47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訂立結算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接受6,378,750港元，以結算本公司本金總額為5,6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和解金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支付和解金額。本金與和解金額之間的差額已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持續經營業務</u>		
僱員福利開支	29,054	33,24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04	1,02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821	—
	35,779	34,267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僱員福利開支	—	87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	28
	—	904
員工成本總額	35,779	35,171
<u>持續經營業務</u>		
核數師酬金	434	460
攤銷		
— 無形資產	15	811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1,121	1,492
— 使用權資產	1,010	1,379
匯兌收益淨額	(105)	(417)
專業費用	5,482	3,147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核數師酬金	—	13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	12
專業費用	—	16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	117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112	123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得一間實體須按兩級制香港利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實體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加拿大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Vel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BNG Holding (HK)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泉資產**」) 的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全部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部分業務諮詢服務業務終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建泉資產的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資產管理服務	4	191
— 業務諮詢服務	4	400
		591
其他收入	5	1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072)
除稅前虧損		(468)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建泉資產之期內虧損		(4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建泉資產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34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725)	(10,8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2)
	(14,725)	(11,26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233

42,817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商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配至與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業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業務(「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業務(「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並無變動。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拿大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雅博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大灣區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報告期初(經審核)及 報告期末(未經審核)	1,211	2,460	11,036	14,70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66	31,345	40,887	96,198
累計減值虧損	(22,755)	(28,885)	(29,851)	(81,491)
賬面值(未經審核)	1,211	2,460	11,036	14,707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來自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及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之客戶基礎，使本集團能夠藉雅博集團國際、Earning Joy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經營的非持牌業務穩定其收益基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217
攤銷	(1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2

13.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廠房及設備約1,9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319,000港元）及8,1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9,5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1,1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92,000港元）及1,0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79,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約為7,6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9,043,000港元）。

(i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1	1,4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10	1,379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158	224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2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762,000港元)。

1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353	4,103

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彼等認為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工具—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234	234
於香港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7,800	—
人壽保險(附註1)	1,590	1,562
於流動應用程式之投資(附註2)	8,619	8,619
	18,243	10,415
分析為：		
流動	234	234
非流動	18,009	10,181
	18,243	10,415

附註：

1. 本集團投資於一份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保單。該保險合約投資按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雅博企業」)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gal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Regal Crown」)支付15,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為Regal Crown就開發及升級其RC2.0應用程式(為用戶提供個人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流動應用程式)至RC3.0應用程式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Regal Crown應授予雅博企業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分享使用RC3.0應用程式所產生之利益及收取任何收入及收益之50%。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於該安排中擁有自推出日期起15年內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6,155	13,787
減：虧損撥備	(2,313)	(2,971)
	<u>13,842</u>	<u>10,81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056	4,505
基金贖回應收款項(附註)	-	23,4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71	7,688
減：虧損撥備	(333)	(1,699)
	<u>13,394</u>	<u>33,965</u>
	<u>27,236</u>	<u>44,781</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指自香港獨立金融機構認購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基金」)。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製造汽車內飾部件及電動汽車鋁電池部件業務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基金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被全部贖回。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贖回款項，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065	4,617
31至60日	1,085	1,308
61至90日	440	602
超過90日	8,252	4,289
	13,842	10,816

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2,334	1,913
已逾期：		
30日內	2,029	2,703
31至60日	910	1,307
61至90日	688	602
超過90日	7,881	4,291
	11,508	8,903
	13,842	10,816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兌票據－無抵押(附註1)	7,548	—
應收貸款－無抵押(附註2)	3,734	—
	11,282	—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High Chief Investments Limited就一筆本金為7,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轉讓事宜訂立協議。該承兌票據為無擔保，年利率為3%，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該金額為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擔保貸款，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5	13,426
分析為：		
流動	1,235	12,130
非流動	—	1,296
	1,235	13,426

19. 計息借款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10,421	10,48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之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性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款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60	1,087
第二年	2,050	2,03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61	5,599
五年後	450	1,759
	10,421	10,480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5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 及每股面值0.01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 拆細後)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u>320,000,000</u>	<u>8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4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b	<u>9,6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42,817,360	10,704
法定股本增加	c	<u>128,452,080</u>	<u>32,113</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71,269,440	42,817
股本削減	b	-	(41,105)
發行配售股份	d	18,000,000	180
發行認購股份	e	<u>9,480,000</u>	<u>95</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98,749,440</u>	<u>1,987</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股新股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ii)於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8,452,080股股份（「供股」）。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1.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8,00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及認購協議，以每股1.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9,480,000股股份。

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有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並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合共授出44,6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註銷。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計劃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計劃規則**」）可能釐定之任何提早終止所規限。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賦予其持有人獲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要約。股份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股份計劃，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其後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14,454,000港元，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達致。計算中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

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行使價(港元)	2.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港元)	1.87
預期價格波幅(%)	112.02
預計年期(年)	10.00
無風險利率(%)	2.38
行使倍數(倍)	2.20

主要假設

- (i)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年度化過往股價波幅被視為適合作為本公司股價於購股權年期的預期波幅，並假設為不變及現行。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具有與購股權相似的到期時間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持續複合到期收益率被採納為估值模型中的無風險利率。
- (iii) 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將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股份收市價乃假設為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平值。
- (v) 倘本公司股價達到購股權行使價的2.20倍，則假設所有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

於本期間，股份計劃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5,8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已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二五年：無)。於購股權其後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2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23.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353	4,103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7,800	-	第3級	管理層所呈報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 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期權	234	234	第3級	以布萊克—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險	1,590	1,562	第3級	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的退保現金價值(包括保證利息)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流動應用程式投資	8,619	8,619	第3級	收入法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及轉出第3級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0,415
添加	7,800
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	2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243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方面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i)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營運。建泉融資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1.7%。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本期間內佔其收益總額為5.7%。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期間，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5.7%。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期間收益總額約18.0%、11.2%、1.5%、3.5%及2.7%。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持牌業務指由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泉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經營的資產管理業務。建泉資產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建泉資產所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股本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的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建泉資產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與Velbridge Holdings Limited(前稱BNG Holding (HK)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持牌業務指由建泉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經營的業務諮詢服務業務。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減少約12.8%至約3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6,700,000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會計及稅務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90.5%至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3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增加約1,8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900,000港元；及(ii)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0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非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0,300,000港元或33.9%至本期間約20,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會計及稅務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其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約50.0%，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因搬遷辦公室而產生約2,200,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6,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約2.1%至本期間的約47,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因結算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4,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10,8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或虧損（二零二五年：虧損約500,000港元）。



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股份出售」）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的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及買方（為六名獨立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個人投資者）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控股股東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9,480,000股現有股份），而買方同意按銷售價（即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相等於銷售價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新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受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不包括李先生）認為，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此外，儘管引入該等新個人投資者可能不會直接為業務前景帶來好處，因為預期暫時不會在本集團業務上看到任何直接合作，但彼等透過購買銷售股份所提供的支持可有助增強市場信心及為日後吸引進一步投資鋪路，因為(i)彼等的投資為市場及未來潛在投資者發出正面訊號；及(ii)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網絡可能會跟進投資，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的機遇提供更佳定位。

假設銷售股份已售予買方，以及同等數目的新股份獲控股股東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376,000港元及約11,276,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約為1.19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77%指定用作員工薪金及福利，約10%用作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其餘則用作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資訊科技開支。

出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完成。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建泉融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9,7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1.6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包括加強金融科技、支付或相關服務的市場推廣；(ii)透過增聘專業人士擴充企業融資團隊，以提升處理國際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範疇的委聘之能力；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新總部之辦公室搬遷費用、首期付款、裝修及設備安裝費用。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本公司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成立合資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合資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合資協議（經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合資協議補充），本公司與Esperanza同意成立合資集團，由JV BVI Co作為控股公司，JV HK Co作為附屬公司，並以本公司與Esperanza分別持有JV BVI Co的51%及49%股權為基準。作為JV BVI Co的多數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51%），本公司有權委任JV BVI Co董事會多數成員。JV HK Co作為JV BVI Co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初始董事會組成包括兩名由本公司提名之代表及一名由Esperanza提名之代表。成立合資集團旨在開展RWA業務發展（即實物資產業務發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公司成立合資集團的代價為2,550,000港元，佔合資集團最高總成本及開支5,000,000港元的51%。本公司應分攤的合資集團成本及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性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擬投資於代幣化投資業務以及成立一間專注於RWA業務發展的合資公司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120,526,523 (附註1)	60.64%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08,000 (附註2)	1.16%
楊振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2.66%

附註：

- (1) 該等120,526,523股股份包括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82,966,723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實益擁有37,559,800股股份。
- (2) 該等2,308,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Bright Music**」，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us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8,749,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82,966,723 (附註1)	41.74%

附註：

- (1) Tanner Enterprises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8,749,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44,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購股權均已註銷。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同日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並批准一項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17,126,944股股份。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交易之收市價為每股1.86港元。

(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68,800股及5,126,944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配售及認購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配售、認購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狀況：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包括加強金融科技、支付或相關服務的市場推廣	9.87	1.20	8.67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透過增聘專業人士擴充企業融資團隊，以提升處理國際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範疇的委聘之能力	9.87	0.24	9.63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新總部之辦公室搬遷費用、首期付款、裝修及設備安裝費用)	9.87	2.43	7.44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u>29.60</u>	<u>3.87</u>	<u>25.73</u>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員工薪金及福利	8.7	8.7	—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	1.1	1.1	—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資訊科技開支	1.5	1.5	—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u>11.3</u>	<u>11.3</u>	<u>—</u>	

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	6.4	2.0	4.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	15.4	2.0	13.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營運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9.3	9.3	—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u>31.1</u>	<u>13.3</u>	<u>17.8</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約17,8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經修訂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重新分配款項 百萬港元	經修訂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營運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9.25	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代幣化投資業務，包括認購代幣化投資，以及推廣該等投資 及其相關項目之相應營銷活動	6.00	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專注於RWA業務發展之合資公司的成本及開支	2.55	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u>17.8</u>	

董事會認為，如上文所述重新調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數碼資產及代幣化領域發展所帶來之更多機遇。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期間內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